

香港高院：取消两名“港独”议员资格

新华社香港11月15日电 香港高等法院15日就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提请的司法复核案作出判决，裁定两名候任立法会议员的宣誓没有法律效力，两人的议员资格被取消。

两名候任议员在10月12日新一届立法会议员就职宣誓时，故意使用侮辱性语言称呼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宣扬“港独”。特区政府行政长官梁振英和特区政府随即就两人是否能

够重新宣誓提请司法复核。

高等法院15日下午开庭聆讯，原诉法庭法官区庆祥就司法复核案作出判决。判词认为，两名候任议员于10月12日就职宣誓时的表现，无论在形式或内容上，都显示他们拒绝依照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及《宣誓及声明条例》作出誓言。

高等法院裁定，自10月12日起依法取消两人就职立法会议员的资格，两人占据的立

法会议席已悬空。

同时，高等法院还颁布若干禁制令，禁止两人声称有权或以立法会议员的身份行事，禁止立法会主席为两人再次宣誓监督或准许为两人的宣誓监督。

全国人大常委会11月7日通过了《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作出的解释》。该条所列公职人员的宣誓必须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内容要求，宣誓人的行为方式必须真诚、庄

重，在宣誓内容上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誓言准确、完整、庄重地进行宣誓。

高等法院的判词认为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这一解释对香港所有的法庭均具有约束力，香港的法庭应该落实该解释。根据该解释，如果立法会议员在就职宣誓时故意拒绝依照《宣誓及声明条例》所订明的誓词宣誓，所作宣誓即告无效，就任资格也被取消。

iPhone6和6s异常关机 中消协查询苹果公司

本报讯 据中国消费者协会网站消息，对于近期iPhone6和iPhone6s系列手机在多种情况下自动关机，自动关机后不连接充电器无法开机等现象，中国消费者协会已经向苹果(中国)有限公司就此问题进行查询。

近期，中国消费者协会陆续接到消费者反映自己使用的iPhone6和iPhone6s系列手机在仍有50%-60%电量的情况下自动关机、系统升级后自动关机情况仍存在、环境较冷甚至室温时自动关机、自动关机后不连接充电器无法开机等现象。以上问题，媒体也已经有所报道。

鉴于苹果iPhone6和iPhone6s系列手机在中国有相当数量的消费者，且同一问题反映人数较多，中国消费者协会已经向苹果(中国)有限公司就iPhone6和iPhone6s系列手机异常自动关机问题进行查询，中消协将关注此事的进一步发展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(中新)

1至9月新能源汽车产量同比增长超80%

新华社北京11月15日电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，2016年1到9月我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量达46.1万辆，同比增长83.7%，新能源汽车产量呈现增长趋势。

全国乘用车市场联席会秘书长崔东树在2016第一届动力电池应用国际峰会上表示，汽车制造业是中国制造业的中坚力量，今年我国汽车市场发展呈现良好态势，1至9月汽车行业的投资同比增长达到6%，其中民营投资成为新生主力军，对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。同时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向好，在国内外市场上拥有巨大提升空间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汽车处的陈春梅说，我国在动力电池领域发展迅速，2009年至2015年我国动力电池规划量从1.3亿瓦特每小时提升到150瓦特每小时，预计到2016年底整个行业规模可能超过600亿元，不少动力电池品牌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日渐提高。通过产、学、研等多方的共同努力，我国动力电池产业有望迎来飞跃式发展，并助力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腾飞。

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规划通过专家评审

新华社广州11月15日电 记者从广东省林业厅获悉，《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规划》日前通过专家评审。该规划是我国首个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规划，广东省林业厅完善规划文本后将提交广东省政府审议通过实施。

目前，广州、惠州、珠海等珠三角5市已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。与“森林城市”不同，森林城市群更突出“群”的内涵。广东省林业厅厅长陈俊光说，打造珠三角森林城市群就是依托山脉、水系等大尺度生态空间，一体化推进珠三角全域自然生态修复，恢复山水林田自然生态关系，促进区域生态整体协调发展。

按照国家林业局的有关规划，我国将在2020年前重点建设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等6个国家森林城市群。今年8月，国家林业局批准“广东省珠三角地区为国家森林城市群示范区”。



大理至瑞丽铁路澜沧江特大桥合龙

昨日上午，世界上第一次采用“二次竖转”工法施工的大桥——新建大理至瑞丽铁路澜沧江特大桥钢管拱实现高精度合龙。

澜沧江特大桥是新建大理至瑞丽铁路大保段的“咽喉”工程，大桥横跨澜沧江两岸，位于我国地形最为复杂的横断山脉西段，全长528.1米，主跨342米，为上承式动性骨架钢筋混凝土提篮拱桥。全桥共用混凝土8.5万立方米，主体结构用钢量约1.4万吨，共用高强螺栓11.52万套。央视

最高法昨日发布司法解释

遏制有权人有钱人减刑快服刑短

新华社北京11月15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15日发布最新修改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进一步从实体上统一减刑、假释案件的办案理念、裁判尺度和执法标准。一些“有权人”“有钱人”被判刑后，千方百计通过徇私舞弊、权钱交易获得减刑或得到遏制。

“前些年，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工作中暴露出一些问题，尤其是一些‘有权人’‘有钱人’被判刑之后，减刑相对较

快、假释及暂予监外执行比例过高、实际服刑时间偏短，个别案件办理违背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，甚至暗藏徇私舞弊、权钱交易，对司法公正和司法公信的损害巨大。”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夏道虎表示。

据介绍，这与我国刑法、刑事诉讼法对减刑、假释的规定过于原则有关。近年来全国减刑、假释案件平均每年在60万件左右。减刑、假释的司法实践中，遇到不少带有普遍性的问题亟待研究解决。例如，如

何界定减刑、假释性质问题，如何科学设置减刑的起始时间、间隔时间、减刑幅度以保障刑罚最佳执行效果问题等。

“对这些问题进行统一明确的规范是各地的强烈呼声，也是进一步统一减刑、假释工作的办案理念和标准，确保案件办理公平公正的迫切需要。”夏道虎认为。

对此，此次修改在2012年规定的29个条文基础上，修改条文17条，合并条文2条，删除(程序性)条文6条，新增条文

20条，保留不变3条，总条文达42条。

明确了减刑、假释的性质及适用要求；依法严格规范“从严控制减刑、假释罪犯”的减刑、假释工作；细化刑法修正案(九)有关减刑、假释的新规定；进一步完善了减刑起始时间、间隔时间、减刑幅度的规定；倡导扩大假释适用；坚持问题导向，注重解决司法实践中一些具有普遍性的难点问题。

据悉，此规定将从2017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死缓减刑后最低服刑时间不得少于15年

本报讯 昨日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，其中明确，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经过一次或者几次减刑后，其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得少于十五年，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不包括在内。此外，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在缓期执行期间不服从监管、抗拒改造，尚未构成犯罪的，在减为无期徒刑后再减

刑时应当从严。根据这份司法解释，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，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时，一次减刑不超过六个月有期徒刑，两次减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两年。有重大立功表现的，间隔时间可以适当缩短，但一

次减刑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。对被判处终身监禁的罪犯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裁定中，应当明确终身监禁，不得再减刑或者假释。据了解，该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。(中新)

次减刑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。对被判处终身监禁的罪犯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裁定中，应当明确终身监禁，不得再减刑或者假释。据了解，该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。(中新)